

屏東縣 105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麗雪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曾怡芬

陸、歷次會議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已全數解除列管。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安居大社區跨局處會議重點成果資料。

社會處長青科辦理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略。

1. 李英哲委員建議一

今年暑期工讀生成效佳，建議縣府可持續推動暑期工讀生服務。

2. 廖秋山委員建議一

來義鄉部落廚房附近有一間置空間，惟與鄉公所爭取提供社區使用未果，請縣府協助協調。

決定：

1. 有關來義鄉閒置空間部分，將協助調查確認。
2. 餘洽悉，准予備查。

（二）退休人力再就業或投入志願服務之運用情形。

勞工處及人事處辦理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略。

羅秋祝委員建議一

有關人事處調查各局處志工運用情形，教育處應用退休志工情形應非 0，請再確認。

決定：

1. 請教育處與家庭教育中心的銜接及資訊聯繫再加強，並補正退休志工運用調查資料
2. 請人事處針對縣府各局處退休人力進行需求問卷調查，了解其退休狀況與生活安排，再進一步與各局處所提之志工需求進行媒合。

（三）本府 100 年至 105 年相關研究報告進行摘要說明及政策建議。

社會處及長照中心辦理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略。

決定：

1. 各局處進行研究調查時請注意樣本數之抽樣應具代表性。
2. 針對研究分析結果及政策建議應落實改善。
3. 餘洽悉，准予備查。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略。

一、黃昆宗委員建議—

有關偏鄉地區應加強宣導長照相關服務，以利民眾申請使用。

二、廖秋山委員建議—

來義古樓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日托服務，經費核銷撥款延宕，致使服務提供單位滯納勞退金，導致法院強制執行。

主席裁示：本案將進行列管追蹤，確認處理情形。

三、邱汝娜委員建議—

- (一) 建議「獨居老人」工作報告服務人數或人次應統一，方能比較年度增減。
- (二) 建議「各鄉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工作報告，除了填寫補助金額外，針對其發揮之效益亦可多加說明。
- (三) 建議縣府針對老人保護案件內家人虐待案件數比例高，是否應有積極作為降低此類型事件之發生。
- (四) 針對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佈建數較低的鄉鎮，請多加輔導設置，使各鄉鎮據點佈建比率分配平均。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補助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進行修繕之鄉鎮，補助基準可將中心使用狀況列入評核，另請社會處長青科評估設置獎勵制度鼓勵鄉鎮公所妥善利用中心。
- (二) 請社會處社工科下次會議針對受到家人虐待之222名個案做進一步的分析，並說明因應對策。
- (三) 據點佈建率部分將持續於「安居大社區」專案會議持續列管。

捌、討論提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下午16時20分。